

【土地地圖謄本一仕願】

記事

昭和三年間共同向水車曾木水買竹林假地番六〇九五九六面積九分六〇三分半
但与黃啓奏共同買入價格□□均分昭和四年間四月一日在保甲賤耕契約了及買
賣契字於黃啓奏帶但賤耕契約及其他書類不在

復見人曾過永

爲中人陳發

買主 黃啓奏

該賣字人爲中人 黃□□

張全福

